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合理、有效地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8日